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科信技术”）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国际 A 客户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A 客户”）签订了多份订单，订单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订单以列表的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一、 期间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统计情况表

签署时间	公司	交易对手方名称	订单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科信技术	A 客户	487.82
2021 年第三季度	科信技术	A 客户	2,567.14
2021 年第四季度	科信技术	A 客户	3,203.05
2022 年第一季度	科信技术	A 客户	22,753.12
2022 年第二季度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科信技术	A 客户	12,957.12
合计			41,968.25

注 1：上述订单列表中不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情形；不存在单笔订单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企业是依法存续

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注 2：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 A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列表中的交易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 3：以上数据换算汇率采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为固定汇率，订单的履行可能存在汇率变动的风险。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A 客户与公司的订单台账；
- 2、A 客户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